

立法會 CB(2)986/18-19(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86/18-19(10)

意見書

主席先生，本人將從以下五個方面陳述：

（一）本人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本人認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香港特區負有憲制責任儘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全面準確地體現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立法會應儘快通過條例，以便在香港特區有效維護國歌尊嚴。本人認為香港市民將會贊成及樂意接受通過〈國歌條例草案〉。

（二）本人認為立法會應儘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事件，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綫，引起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極大憤慨。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以後，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

（三）本人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本人認真閱讀了〈國歌條例草案〉，認為條例是為了解落實〈國歌法〉，并非要限制市民生活。條例主要是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根本不存在市民很容易墮入法網的問題。只要大家尊重國歌，不故意以身試法，根本毋須過分憂慮，沒有必要聽信一些旨在製造恐慌的誤導性言論而將國歌法本地立法上綱上綫。

（四）本人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本人認為，對條例會限制市民言論自由的擔心是多餘的。基本法第27條規定：‘香港

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游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是，根據〈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3）條的規定，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並由法律加以規定，是可以對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限制的。朱仲強法官 2010 年在‘律政司司長訴袁藹儀’案中指出：‘基本法第 27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6（2）條保護言論自由。與批評的權利一樣，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的。’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利建潤案’（即‘國旗案’）中也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因此，以所謂保護‘二次創作’或表達自由為藉口，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在法律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國歌法主要精神是尊重，這種尊重是容易理解、容易做到的，〈國歌條例〉對市民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如非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或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二次創作’並不受影響。條例絕不會有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因為社會上有不同聲音，有爭議，所以更應盡快立法，完成這一本地立法程序。

（五）本人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本人認為，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必須奏唱國歌。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該條的解釋，立法會議員必須真誠、莊重地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這一場合奏唱國歌，有利於彰顯宣誓儀式的莊重性和嚴肅性。宣誓人在奏唱國歌時，應遵守〈國歌條例〉所規定的奏唱國歌的禮儀，體現對國歌的尊重，不應借此搞事，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 104 條的

解釋明確規定，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有些人質疑這一場合是否應該奏唱國歌，是別有用心。本人不希望香港成為有法可依有有法必依的地方。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葉鳳仙